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0-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5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13年11月16日止、2010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6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0,305,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4,211,8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093,688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3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2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于2010年11月26日获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华远置业与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投标的方式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砖厂村居住项目(配建"限价商品住房"与"定向安置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编号:京土整储招(通)[2010]126号),项目竞买成交价为178,000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通州区梨园镇,东至玉带河,南至九棵树东路,西至土桥中路,北至土桥中街。总用地面积216,728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9,029平方米,总建筑规模312,10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配套设施、托幼用地。容积率为2-2.8(托幼用地除外)。总建筑规模中包含运河核心区定向安置房87,878平方米,政府回购价格6,000元/平方米;限价商品住房70,000平方米,政府回购价格7,300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4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资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0年10月27日,增资双方签署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油华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并于同日通过了修订后的《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781000002403,住所为江油市龙凤镇场镇,法定代表人为冯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江油华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0-019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的议案》。该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标的:天然气;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17820-1999《天然气》中有关二类气的规定;产地:主要来自土库曼斯坦。

2.销售数量:达产至协议期满每年3.74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3.36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协议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3.74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2.618亿立方米、2.805亿立方米、2.992亿立方米、3.179亿立方米、3.366亿立方米。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草乙铺

3.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陈仲伟

5.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发电、供电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卖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协议期

(1)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39年12月31日。

(2)供气期: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至本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期为30天,供气期约为28年。

3、交付点

位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调压站围墙内卖方管道和买方管道连接焊缝或连接法兰的上游端截面。

4、气量回顾

五年为一个周期的气量回顾原则,即:协议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各年的协议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5月31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协议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协议量。

5、天然气销售价格

产品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合同价格=中石油深圳交付门站价 + 管道输送费;中石油深圳交付门站价(此价格即为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中约定的中石油向公司销售天然气的价格)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管道输送费由深圳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电厂享受中石油对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其他季节和应急调峰电厂用户同等的价格优惠待遇。

6、协议条款定期回顾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接下来的每个第3年,或者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时间,双方将进行会晤并根据届时和未来的资源供应情况、买方用气需求及西气东输二线深圳整体市场情况,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回顾。本着互利双赢的目的,双方应按照诚意原则同意对协议条款做必要的调整。

7、违约责任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买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且该等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以责任事件所在的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的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5%为限。该等实际经济损失应是本协议签署时买方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卖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疑义,买方无需赔偿卖方因买方违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协议损失)。

卖方应赔偿买方因卖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且该等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以责任事件所在的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的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5%为限。该等实际损失应是本协议签署时卖方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买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疑义,卖方无需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协议损失)。

8、争议解决

如出现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或权利要求,经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后,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如果双方在争议产生之日起45天内未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依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审定并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的议案》。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了《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西气东输二线达产后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这些天然气主要销售对象为深圳市电厂用户,公司正在与各家电厂用户商讨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事宜,为了顺利拓展天然气电厂用户,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审定并签署与电厂用户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等主要条款要同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57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立案再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10]民提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就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闻公司")申请对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终审判决申请再审进行了审理并作出裁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代理人

1、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周立群,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秦瑞平,北京市瑞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陶武平,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焦同强、张立飞,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3、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文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政,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刚,北京市瑞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良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4、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86号金和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茂隆,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少华,北京市瑞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案由

2001年5月,本公司的前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壮公司")迫于中期业绩的压力,与深圳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公司")就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签订《转让协议》,前者将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虚假转让给后者。

由于该虚假转让行为侵害了本公司及广大股权的权益,2007年,本公司就该虚假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受理了该案,经审理作出了斯壮公司与威特公司于2001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于2001年6月1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无效的一审判决。2008年4月,威特公司、新华闻公司和南管燃气公司对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经审理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有关本案的诉讼及判决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分别在2006年11月7日、2008年1月5日、2008年4月19日、2009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分别为:2006-032号、2008-001号、2008-0017号和2009-030号)。

新华闻公司不服广西高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于2010年5月21日以[2009]民申字第1377号《民事裁定书》对该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决定提审本案(有关最高院对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为:2010-032号)。

二、最高院本案的审理裁定情况

最高院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再审认为:

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遗漏当事人。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3、2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南市民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经广西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本公司获得了胜诉,但由于本案错综复杂的原因难以执行,为规避风险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与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依据广西高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以2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该转让行为获得了本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权益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权现也过户至中燃公司,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中燃公司支付的权益转让款22800万元。

在本公司与中燃公司签订上述《转让协议》时,双方均知悉新华闻公司不服广西高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已向最高院申请再审,为此双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鉴于新华闻公司已就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纠纷案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并向广西区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如果最高院对该案立案再审和广西区检察院对该案抗诉导致对广西高院的[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改判,造成转让标的的权益受损的,其损失全部由中燃公司承担,本公司不因此退还任何本次转让的款项。因此,最高院对本案再审的最终结果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有关该转让的详情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交易的决议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分别为:2010-013号、2010-014号和2010-017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华人民共各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0-01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11月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郝伟哲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独立运作,郝伟哲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郝伟哲先生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表示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张利君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附张利君先生简历)

二、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林奎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独立运作,姜林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姜林奎先生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表示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提名委员提名,决定聘任张利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意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张利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张利君先生简历

张利君,男,1957年生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北方制药厂厂长、医药药材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0-02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有效期申请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20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与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公司")签署了《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和《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南方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40%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瑞安达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签约的提示性公告》。

2009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9]1238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准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批复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瑞安达公司因股权受让行为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目前,上述事项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程序仍在进行中,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不可能在国资委批复文件到期日前完成。鉴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于2010年11月16日到期,天兴集团有关股东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批复延期的申请,该申请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延期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0-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6,299,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已于201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0年11月24日,鑫茂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9%)股份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在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7,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对募投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作出变更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募集资金效益有积极的作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与管理情况

201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3号文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3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4.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783.64万元,较原16,075.8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7,707.8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8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16,075.8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投入年产1.8万吨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总投资16,075.8万元。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年产1.8万吨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张家港康得菲尔已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7,875.8万元,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张家港康得菲尔正在设计新建厂房,计划2011年10月建成。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部分变更募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是基于设备供货商制造技术的创新和提升使产能有较大幅度增加,张家港康得菲尔用三条新生产线即可达到原募投项目的产能目标。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北方市场预涂膜增长需求,对国内南北区域产能和市场平衡统筹安排,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此变更计划。

(二)变更部分"年产1.8万吨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计划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张家港康得菲尔募投项目由原计划购置美国产和台湾产生产线各两条,变更为购置四条美国生产线;同时将其中一条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变更为北京。

2、调整后公司在北京建设一条美国生产线,设备投资4,129.59万元;

3、调整后张家港康得菲尔在张家港建设三条美国生产线,总投资为12,402.29万元;

4、将募投项目中的4,129.59万元募集资金调整到北京后,张家港康得菲尔剩余的11,946.21万元募集资金仍用于建设三条美国生产线;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张家港康得菲尔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予以调整,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数额、土建及新建厂房规模不变。

5、根据张家港康得菲尔与设备供应商美国Davis-Standard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在与美国Davis-Standard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一条预涂膜生产线的购买方由张家港康得菲尔变更为公司。

注:公司2010第3季度报告(详见2010年10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媒体的公告)披露,张家港康得菲尔与Black&clawson签署四条预涂膜生产线《设备供货合同》。

由于Black&clawson公司与另二家公司合并成为Davis-Standard. LLC公司,故本次签署《设备供货合同》的供货商名称为"Davis-Standard. LLC"。

(三)拟部分变更募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现拟将上述在北京建设一条美国生产线的预算资金4,129.59万元的资金返回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在北京建设一条美国生产线;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张家港康得菲尔相对应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2、为了尽早建成募投项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近期四条生产线需支付首付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垫付变更项下一条生产线的首付款27.16万美元,待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以相应数额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3、此次变更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计划。

四、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作出变更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募集资金效益有积极的作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作出变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是根据现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主营产品目前面临的经营状况作出的战略性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选择。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应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建议公司股东仔细阅读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认真考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独立判断。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计划无异议。

5、为了尽早建成募投项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近期四条生产线需要支付首付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变更项下一条生产线的首付款(27.16万美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以相应募投资金予以置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以自有资金预先垫付生产线首付款的安排,并同意公司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以相应募投资金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4、保荐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3日14: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上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大鸣

联系电话:010-89710777

传 真:010-80107261

电子邮件:kdx@kangdexin.com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3、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12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6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设备供货商制造技术的创新和提升使产能有较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菲尔)使用三条新生产线即可达到原募投项目的产能目标。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北方市场预涂膜增长需求,对国内南北区域产能和市场平衡统筹安排,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如下调整:

1、公司拟将张家港康得菲尔募投项目原购置美国产和台湾产生产线各两条,变更为购置四条美国生产线,同时将其中一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康得菲尔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变更为北京;

调整后公司在北京建设一条美国生产线,设备投资4,129.59万元;

调整后张家港康得菲尔在张家港建设三条美国生产线,总投资为12,402.29万元;

2、公司将购买一条美国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的4,129.59万元募集资金调整回北京的监管账户,用于公司在北京建设美国生产线的规划。

3、为保持张家港康得菲尔注册资本的完整,避免全资子公司发生减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张家港康得菲尔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予以调换,张家港康得菲尔注册资本数额、土建及建设厂房规模不变。

4、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近期四条生产线需支付首付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垫付变更项下一条生产线的首付款27.16万美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后以相应数额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的议案》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中提出的变更计划,公司拟将从张家港康得菲尔调出的用于在北京建设一条美国生产线的4,129.59万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监管账户,并签署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后执行。

三、《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签署的《设备供应合同》,张家港康得菲尔需向设备供应商出具银行开立的信用证,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要求开设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信用证项下的保证金。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拟同意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二)》。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泗水在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10120210003443,截止2010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8,000万元。为加强该专户的募集资金管理,拟同意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八条 会议通知"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不一致,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原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六、《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0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注册地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